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鄭陳月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清貴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用之。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應以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為限，前述清償期已登記有確定日期者，即應以登記內容為準；如未登記有確定日期時，抵押權人即應提出可供法院形式審查之書面契約或其他文件，以證明債務確已屆期未受清償，如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審查，尚不能確認債權清償期業已屆至者，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又按，最高限額抵押權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如未約定擔保既已發生之債權，則在抵押權存續期間內所發生之債權，始為抵押權效力所及，此有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足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黃清貴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170萬元，並以伸港鄉伸新段679地號土地設定債權額100萬元之抵押權，經登記在案。茲相對人對聲請人積欠170萬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依聲請人所提之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所載，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存續期間自民國(下同)75年4月14日起至77年4月13日止，自應以存續期間內發生之債權，方屬抵押權擔保之範圍。惟聲請人所提出之

01 本票影本所載之發票日、到期日均為空白，且抵押權登記之
02 擔保債權金額100萬元，與聲請人主張之債權170萬元亦不相
03 符，是以，自形式上觀之，尚不能明瞭是否有抵押權所擔保
04 之債權存在。再者，本件抵押權登記之清償日期為「依照各
05 個契約約定」，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通知聲請人補正約定
06 之清償期為何？及釋明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等情，
07 惟聲請人僅具狀略以：「協助創業互相信任原則，口頭約定
08 到時再填，為無限清償…」云云，然並未提出任何清償期屆
09 至之釋明文件。從而，本院依卷內資料，難認抵押債權已屆
10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於法即有未
11 合，應予駁回。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5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